

附件

塔城地区优化生育政策 3 岁以下婴幼儿 托育服务支持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七个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卫人口发〔2025〕6号）、塔城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塔城地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塔行办发〔2020〕16号）精神，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锚定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口高质量发展重要论述，突出政府统筹、社会参与、普惠优先、安全规范，统筹落实财政补助、场地配套、人才培养、常态化监管系列举措，以地区“能力提升年”主题活动为契机，全方位夯实托育服务综合供给能力，加快构建覆盖城乡、方便可及、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服务体系，持续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切实满足各族群众多样化照护需求，护航婴幼

儿健康成长，促进地区人口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托育体系建设部署，持续扩容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深化医育融合协同发展；各县（市）均建成1家规范化普惠托育机构；“十五五”期间全地区3岁以下婴幼儿普惠托育入托率累计提高不少于5.5个百分点，切实减轻家庭养育照护压力、充分释放群众生育意愿；健全行业综合评定、专项资金常态化监管制度，引导托育行业标准化长效运营，以托育服务提质增效赋能地区人口高质量发展。

（三）适用范围及相关定义

1.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塔城地区各县（市）辖区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托育服务机构：已在卫生健康部门完成备案登记，通过消防验收、食品安全及卫生保健核查，证照齐全、运营规范、管理有序。托育机构划分为普惠性托育机构、非普惠性托育机构两类。

2. 相关定义

一是普惠性托育机构：经县（市）卫生健康部门普惠资质认定，面向3周岁以下婴幼儿提供规范化托育照护服务，按规定接受财政资金、场地供给、税费减免等政府配套扶持，保育费执行政府指导价、实行收费上限管控的备案托育机构。

二是非普惠性托育机构：已在县（市）卫生健康部门完成托育机构备案、运营资质合规，面向3周岁以下婴幼儿开展托育照

护服务，但未纳入普惠托育资质管理范畴，保育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不适用本方案所列普惠专项财政奖补、场地免租等定向扶持政策的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机构。

二、主要任务

（一）婴幼儿入托补助

1. 普惠性托育机构月度生均补助。对辖区内规范运营、收费合规的普惠托育机构，按机构内 3 周岁以下在托婴幼儿人数发放月度补助：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的，补助标准为 300 元/生·月；其余普惠托育机构按 700 元/生·月执行。

2. 非普惠性托育机构月度生均补助。对在各县（市）卫生健康部门完成备案、运营规范的非普惠性托育机构，按机构内 3 周岁以下在托婴幼儿人数发放月度补助：补助标准为 500 元/生·月。

3. 补助折算核算规则。当月实际入托天数 ≤ 4 天：按当月补助标准的 20%计发补助；当月实际入托天数 > 4 天，且不超过当月法定工作日一半（含一半）：按当月补助标准的 50%计发补助；当月实际入托天数超过法定工作日一半：全额发放当月补助；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统一按照 0.5 个幼儿标准折算补助。

4. 补贴分季度拨付机制。补助实行按季度拨付。常态化补助资金原则每年 12 月底前，各县（市）卫生健康、教育部门完成辖区托育机构补助测算，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下一年度常态化补助预算；财政部门落实次年补助资金预算保障后，由卫生健康、教育部门依据托育机构提交的申请，分季度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各

托育机构。

5. 特殊情形资金调剂规则。本方案全部类型补助存在以下特殊情形的，资金由县（市）财政当年统筹调剂保障：

一是本方案当年印发实施的，补助资金自方案印发次月起即可受理申报、分批次拨付。

二是当年新备案、新开办且运营合规的托育机构，自机构完成全部备案核查、正式运营当月起纳入补助发放范围，同步受理补助申请。

（二）托育机构建设扶持

1. 一次性托位建设补助。完成卫生健康部门备案满 6 个月、正常运营且年度内至少 3 个月托位使用率不低于 30% 的机构，可申领补助；普惠性托育机构内已完成普惠认定的托位按 3000 元/托位补助，普惠性托育机构中未取得普惠认定的托位、备案非普惠性托育机构全部托位按 1500 元/托位补助。申领机构须签订履约承诺书，按自然年度约定逐年达标，申领次年托位使用率不低于 35%、申领第三年托位使用率不低于 40%，机构向卫生健康部门提交申请，审核公示后补助资金分三年拨付，申领当年拨付 40%，后续两年考核合格后各拨付 30%。同一地址仅可申领一次建设奖补，改扩建新增托位办结变更备案后可重新申请，已享受补助的托位不再重复申领。托位使用率考核未达标、擅自关停机构、注销备案或托位缩减比例达到 20% 及以上，一律停发当期对应补助；托位缩减比例不足 20% 的，机构需提前报备登记。

2. 场地用房配套保障。各县（市）人民政府统筹调配社区配套用房，向社区嵌入式普惠托育机构免费提供经营场地；针对公办民营普惠托育机构，综合考量场地面积、托位规模及实际运营成本，给予 3 至 5 年免租期，免租期限终止后可低于市场价收取场地使用费。

3. 水电气热惠民价格优惠。辖区内已在卫生健康部门完成备案且正常运营的各类托育机构，其生产经营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统一参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执行。

4. 医育融合健康服务。妇幼保健等医疗机构牵头与辖区托育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婴幼儿监护人自愿知情前提下，免费提供健康体检、传染病防控及日常照护专业指导服务。

（三）托育人才培养与权益保障

1. 从业人员常态化培训。地区、各县（市）卫生健康部门参照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托育人才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在本地设立培训基地常态化组织托育从业人员开展免费继续教育培训，资金由中央财政按 120 元/人·天标准对培训基地进行补贴。组织托育机构参与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健全区域托育人才培养体系。

2. 职业技能等级一次性补贴。辖区内已完成备案的托育机构，保育岗位工作人员在本机构实际从业满 3 个月及以上，且保育岗位保育师（员）或育婴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持证率达到 100% 的，按每名符合条件持证人员 2400 元标准给予机构一次性奖补。

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对接人社部门核验证书资质、审核申领资格，归集申报材料后按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四）年度综合评定与奖补资金监管

1. 托育机构年度综合评定及责任追究。建立托育机构年度综合评定制度，各县（市）卫生健康委每年组织一次综合评定，覆盖全部申领入托补贴、场地、技能补贴、人才培养等各项扶持政策的托育机构。评定内容包含机构备案合规性、安全管理、卫生保健、照护服务质量、收费规范、人员资质、补助资金专款使用情况等维度。评定结果直接作为机构下一年度能否继续享受本地区各项托育扶持补助政策的核心依据；评定不合格机构限期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暂停全部财政扶持资格。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核查机构运营情况，发现机构虚报数据、套取挪用补助资金的，财政部门依规追缴违规补助资金，列入行业失信名单，3年内不予受理其托育相关补助申报；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存在履职不严、审核疏漏、违规审批拨付等情形的，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2. 一次性托位补助资金管理。一次性托位补助奖补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卫健、财政部门每年开展资金使用核查。

一是社会办托育机构、普惠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奖补资金仅限用于托育场地适幼化改造、消防安防升级、婴幼儿专用设备与照护物资采购、玩教具绘本购置、托育从业人员专项培训、托

育区域运维耗材及独立水电气热分摊、托育信息化系统建设等托育专项支出。

二是公办幼儿园独立开设托班：托育奖补资金必须单独核算，不得挤占、挪用幼儿园学前教育公用经费，仅可用于托班专属场地改造、3岁以下婴幼儿专用设施物资采购、保育人员托育专项培训、托班独立运维耗材开支，不得用于全园人员薪酬、学前教育日常公用支出。

三、工作保障

（一）压实组织领导责任

各县（市）卫生健康部门切实履行托育行业主管牵头职责，将普惠托育服务提质扩容纳入本地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对照本方案目标要求细化完善属地配套实施细则，逐层理清任务分工、压实属地管理与行业监管责任。常态化开展政策落地督导调研，及时协调化解托育项目建设、机构运营、补贴兑现过程中的各类难点问题，确保各项普惠托育扶持举措落地落细、取得实效。

（二）健全部门协同机制

建立由卫生健康委牵头统筹，发改、财政、教育、人社、住建、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常态化联席会议联动机制，定期会商研判托育行业发展现状与突出问题。各相关单位立足自身职能理清工作清单、规范办事流程，紧密协作完成托育机构备案准入、补助资金审核拨付、场地资源供给、安全运营常态化监管等全链条工作，打通跨部门业务衔接堵点，凝聚多方协同、齐抓

共管推进普惠托育事业发展的强大工作合力。

（三）夯实财政资金保障

各县（市）财政承担补助资金主体责任，将托位建设、入托生均、保育师奖补三类经费足额纳入年度预算；发改、财政、卫健部门积极争取上级托育项目资金，统筹援疆、民生资金支持托育基础设施与运营；强化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制度，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经济困难家庭、孤儿、残疾婴幼儿入托可依规申请全额费用减免，相关费用由属地财政兜底保障；各县（市）补助标准不得低于本方案基准。

（四）深化政策宣传引导

统筹官方媒体、新媒体矩阵、生育友好示范点、社区服务站点等多元宣传载体，全方位解读托育运营补助、场地租金减免、从业人员人才奖补等系列惠民扶持政策。常态化开展科学育儿公益宣讲、政策咨询进基层活动，及时挖掘、总结、推广普惠托育机构优质运营典型案例与特色服务经验，多维度提升群众政策知晓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参与、支持普惠托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

四、方案施行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各县（市）须严格遵照执行，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配套实施细则。实施期间，如遇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本方案由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